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汇添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新增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汇添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销售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6年7月7日起，注册登记在本公司的部分开放式基金在汇添富基金销售公司新增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通旗下下述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004888	财通资管鑫逸混合A
004889	财通资管鑫逸混合C
004900	财通资管鑫锐混合A
004901	财通资管鑫锐混合C
005307	财通资管鸿达纯债A
005308	财通资管鸿达纯债C
005679	财通资管鑫盛6个月定开混合
005680	财通资管价值成长混合A
005681	财通资管价值成长混合C
005682	财通资管消费精选混合A
005684	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开债券A
005685	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开债券C
005686	财通资管瑞享12个月定开混合A
005882	财通资管鸿达纯债E
006360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A
006361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C
006542	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A
006543	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C
006799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A
006800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C
007915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A
007916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C
008276	财通资管价值发现混合A
008277	财通资管行业精选混合
008766	财通资管鸿盛12个月定开债券A
008767	财通资管鸿盛12个月定开债券C
008922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券E
009447	财通资管科技创新一年定开混合
009774	财通资管优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
009950	财通资管均衡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
010163	财通资管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A
010164	财通资管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C
010413	财通资管宸瑞一年持有期混合A
010414	财通资管宸瑞一年持有期混合C
010715	财通资管消费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A
010716	财通资管消费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C
011020	财通资管消费精选混合C
012052	财通资管新聚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A
012053	财通资管新聚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C
012159	财通资管健康产业混合A
012160	财通资管健康产业混合C
012580	财通资管鸿安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A
012581	财通资管鸿安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C
012735	财通资管中债1-3年国开债A
012736	财通资管中债1-3年国开债C
012767	财通资管价值发现混合C
013097	财通资管双盈债券发起式A
013098	财通资管双盈债券发起式C
013216	财通资管鸿启90天滚动持有发起式中短债A
013217	财通资管鸿启90天滚动持有发起式中短债C
013546	财通资管鸿享30天滚动持有发起式中短债A
013547	财通资管鸿享30天滚动持有发起式中短债C
013804	财通资管鸿越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A
013806	财通资管鸿越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C
013807	财通资管鸿越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E
013976	财通资管鸿佳60天滚动持有发起式中短债A
013977	财通资管鸿佳60天滚动持有发起式中短债C
014619	财通资管稳兴增益六个月持有期混合A
014620	财通资管稳兴增益六个月持有期混合C
014625	财通资管稳兴丰益六个月持有期混合A
014626	财通资管稳兴丰益六个月持有期混合C
014740	财通资管鸿商中短债A
014741	财通资管鸿商中短债C
014769	财通资管双福9个月持有债券发起式A
014770	财通资管双福9个月持有债券发起式C
014815	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发起式A
014816	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发起式C
015718	财通资管均衡臻选混合A
015719	财通资管均衡臻选混合C
015957	财通资管双安债券A
015958	财通资管双安债券C
016432	财通资管睿兴债券A
016433	财通资管睿兴债券C
016605	财通资管臻享成长混合A
016606	财通资管臻享成长混合C
016959	财通资管睿安债券A
016960	财通资管睿安债券C
017483	财通资管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A
017484	财通资管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C
018438	财通资管品质消费混合发起式A
018439	财通资管品质消费混合发起式C
018484	财通资管医疗保健混合A
018485	财通资管医疗保健混合C
019119	财通资管产业优选混合发起式A
019120	财通资管产业优选混合发起式C
019402	财通资管中证1000指数增强A
019403	财通资管中证1000指数增强C
019424	财通资管双鑫一年持有期债券A
019425	财通资管双鑫一年持有期债券C
019516	财通资管鸿兴60天持有期债券A
019517	财通资管鸿兴60天持有期债券C
019740	财通资管创新医药混合A
019741	财通资管创新医药混合C
020075	财通资管创新成长混合A
020076	财通资管创新成长混合C
020544	财通资管中债1-3年国开债E
021804	财通资管睿丰债券A
021805	财通资管睿丰债券C
021807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I
021849	财通资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021985	财通资管先进制造混合发起式A
021986	财通资管先进制造混合发起式C
022043	财通资管鸿商中短债E
022181	财通资管睿安债券E
022487	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发起式I
024303	财通资管鸿曜90天持有债券A
024304	财通资管鸿曜90天持有债券C
026081	财通资管优质研选混合发起式A
026082	财通资管优质研选混合发起式C
026083	财通资管中证500指数增强A
026084	财通资管中证500指数增强C
026361	财通资管双泰债券A
026362	财通资管双泰债券C
026520	财通资管量化选股股票发起式A
026521	财通资管量化选股股票发起式C
026837	财通资管周期研选混合发起式A
026838	财通资管周期研选混合发起式C
026886	财通资管消费研选混合发起式A
026887	财通资管消费研选混合发起式C
027097	财通资管科技研选混合发起式A
027098	财通资管科技研选混合发起式C

自2026年7月7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汇添富基金销售公司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本次仅开通上述基金与汇添富基金销售公司代销的本公司旗下其他注册登记在本公司的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其持有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转换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转换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二、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基金转出、转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的份额。

4、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自T+2日起，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5、单笔转换申请应当满足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6、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交易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7、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8、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三、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的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赎回费率的规定。

2、申购补差费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指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3、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 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四、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汇添富基金销售公司办理上述基金转换等基金投资事务，参加汇添富基金销售公司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办理规则、程序及折扣费率请遵循其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敬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五、投资者可通过汇添富基金销售公司及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汇添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9918

网址：www.htfwm.com

2、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6-7888

网址：www.ctzg.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富国稳健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日期：2026年7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稳健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稳健添颐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70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5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稳健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稳健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6年7月9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入业务。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6年7月9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出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6年7月9日起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稳健添颐债券A	富国稳健添颐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278	02707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机构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投资者如果有多笔A类基金份额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各销售机构销售的份额类别以其业务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30%
1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赎回本基金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赎回费率见下表：

对于个人投资者，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

对于机构投资者，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1%
N≥30日	0

（2）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自2026年7月9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直销机构的转换业务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如有），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免予收取。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本基金仅开通与富国旗下部分自TA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具体情况请详见2021年3月25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进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优惠活动的公告》、2020年9月21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2018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2015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网点开展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5.2.2 转换业务规则

（1）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的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咨询相关销售机构。

（2）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转换基金成功的，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直销网点申请转换基金份额时，每次对基金份额的转换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转换时或转换后在直销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需一次全部转换。

（5）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目前，投资者在直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金额为10元。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咨询相关销售机构。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本公司的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吕铭泽

（2）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fullgoal.com.cn

7.2 代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6年7月9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6年4月2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上的《富国稳健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稳健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在本基金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6）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6-028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种类：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金额：16,000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6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6-012）》。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赎回金额	本次起始日	本次到期日	本次理财期限	本次实际收益金额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26年第542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6,000	16,000	2026-04-03	2026-06-30	88天	84.87

上述现金管理情况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6-00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收回，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16,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772号文核准，公司已公开发行8,864,8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6,48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0,001,086.7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30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16Z0027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四）投资方式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汇利丰”2026年第588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	0.70%/年至2.10%/年	30.07-90.21	98天	2026-07-06	2026-10-12

注：上述委托理财为银行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结构化安排。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期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6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6-012）》。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为控制风险和资金安全，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管理的要求明确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和审批流程；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存续期的理财产品，建立台账和跟踪机制，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6,000万元，占最近一期（2026年3月31日）期末货币资金余额60,752.90万元的26.34%。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的影响。与此同时，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或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科目，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67.91	-
2	银行理财产品	5,500	5,500	78.67	-
3	银行理财产品	4,500	4,500	12.95	-
4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0.10	-
5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32.12	-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48.66	-
7	银行理财产品	4,500	-	-	4,500
8	银行理财产品	5,500	-	-	5,500
9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	16,000	84.87	-
10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	-	-	16,000
	合计	88,000	62,000	705.27	2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6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1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6,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注：1、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净利润指2025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和净利润；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公司对上表中序号1实际投入金额10,000万元的银行理财产品进行了分2次赎回，其中有6,000万元于2025年4月赎回，4,000万元于2025年12月赎回。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611　　证券简称：大众交通　　公告编号：2026-027

900903　　大众B股

债券代码：241483　　债券简称：24大众01

242388　　25大众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元，B股每股现金红利0.002935美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0	-	2026/7/13	2026/7/13
B股	2026/7/15	2026/7/10		2026/7/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1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364,122,86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282,457.2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0	-	2026/7/13	2026/7/13
B股	2026/7/15	2026/7/10		2026/7/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3.1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1）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8元。

（4）对于其他属《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A股的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

3.2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B股现金红利以美元支付。根据《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做出本次利润分配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6年6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换人民币的中间价（1：6.8150）折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2935美元（含税）。

（1）对于B股居民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C1的股东）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2935美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B股外籍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C90的股东）

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2935美元。

（3）对于B股非居民企业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C99的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2641美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4289122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及调整最低申/认购及定投金额起点的公告

根据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光大银行将自2026年7月7日起销售以下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泓德智选启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19982/019983
泓德智选启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21965/021966

自2026年